

关于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相应条款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、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，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基金管理人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于2024年8月19日起对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A类基金代码：004126，C类基金代码：166401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或“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（LOF）”）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，同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作相应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

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8月19日起提高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（LOF）的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，并将基金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，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。

二、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

为确保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（LOF）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，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对《基金合同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并就涉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更新对《基金合同》作出修改。

本次《基金合同》修改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内容如附

表，基金管理人同时对《托管协议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披露修改后的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及《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托管协议》，并于2024年8月19日生效。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相关内容的，将一并修改，并依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披露。

2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py-axa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8828999、021-330799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16日

附：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

位置	《基金合同》原条款	《基金合同》修改后条款
第五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权利义务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</p> <p>办公地址: 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</p> <p>邮政编码: 200020</p> <p>.....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姜明生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资本: 2.8 亿元人民币</p> <p>.....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</p> <p>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资本: 人民币 54.04 亿元人民币</p> <p>.....</p>	<p>一、基金管理人</p> <p>(一) 基金管理人简况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、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、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</p> <p>办公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座 1-7 层</p> <p>邮政编码: 200127</p> <p>.....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谢伟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资本: 12 亿元人民币</p> <p>.....</p> <p>二、基金托管人</p> <p>(一) 基金托管人简况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</p> <p>办公地址: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</p> <p>.....</p> <p>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42.065287 亿元人民币</p> <p>.....</p>
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	<p>六、估值错误的处理</p> <p>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(含第 3 位)发生差错时,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;</p> <p>八、基金净值的确认</p> <p>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.001 元,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</p>	<p>六、估值错误的处理</p> <p>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(含第 4 位)发生差错时,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;</p> <p>八、基金净值的确认</p> <p>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.0001 元,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,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。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。国家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</p>